## 集团公司关于钱营孜“12.22”顶板事故通报

各单位：

2020年12月22日中班，钱营孜煤矿掘进二区开拓一队在W3210机巷进尺施工，带班班长邓兵与康超（伤者）配合在迎头打顶部锚杆，20时58分左右康超（伤者）被迎头端面顶板500mm下一块300×300×200mm的活矸滚落碰到腰部，造成腰1椎体右侧横突骨折。

本次事故暴露出事故单位现场作业人员迎头施工时未搭设端面防片帮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迎头敲帮问顶不到位；伤者安全意识不强，站位不当，没有按照要求面向迎头操作钻机，而是站在迎头和钻机间操作；调整机载临时支护时，操作钻机人员没有撤离，顶板观察人员没有认真观察顶板，没有尽到监管责任。本次事故发生时间是20：58分 ，集团公司调度接报时间是23：35分，也反映该起事故迟报。

本次事故是继任楼煤矿2020年“12.08”事故后的又一起顶板事故，而且事故产生的原因基本相同，说明钱营孜煤矿没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安全管理上仍存在薄弱环节，是一起 “典型性”轻伤。

依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2020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皖北煤电安〔2020〕1号）和《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实施岁末年初安全攻坚行动的通知》（皖北煤电安〔2020〕272号）做如下处理：

一、给予钱营孜煤矿通报批评。

二、扣除钱营孜煤矿副总师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四季度安全绩效工资的10％。

三、给予钱营孜煤矿掘进分管矿长刘光平3600元罚款，给予安全分管负责人张运海1200元罚款，迟报事故给予钱营孜煤矿当日总值班李震1200元罚款并通报批评。

四、责成钱营孜煤矿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对事故其它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理，并在10日内把处理结果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备案。

 希望集团公司各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排查本单位是否也存在“12.22”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抓好过程管控，同时要严肃事故汇报和调查处理规定，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要严格及时按照规定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进行汇报，坚决树牢安全红线，守住安全底线，以务实的作风，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切实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稳定。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0年12月23日